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投资〔2023〕146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直各部门、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精神和委主要领导安排，现将《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我委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6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区域节能报告；

（五）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六）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七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

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上级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由经办科室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委党组会或委务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的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0项；

（四）咨询评估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科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附件1);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委党组会或委务会确定;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九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业务科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检查,也可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第十条确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后，由主办科室填报《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附件2），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报请委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审签；

（二）《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获批后，由投资科依

据项目评估所需专业类别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拟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

（三）主办业务科室对拟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进行核实，无误后在《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对应栏内填写该机构名称，并确定咨询评估费额度及评审方式；

（四）咨询评估机构确定后，由主办科室依据范本，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呈委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转送至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再由委内签字盖章（修改增加）。《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附件3）一式4份，应使用统一的范本，范本的制作格式和内容经委法律顾问把关，并由法规科审查通过；

（五）主办业务科室根据合同确定的咨询评估费用额度，在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结合咨询评估质量评价，按照“三重一大”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报，向财务科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财务科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六）对评估机构的评审工作实行后评价制度（即日常考核），由业务科室根据其评审工作质量进行打分，并登记在《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计分栏内，由业务科室报请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将《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交投资科备案；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需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

第十六条 主办科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附件4），并报主办科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

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九条 各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不同的评估事项，分类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重点。

（一）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二）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第 37 号公告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四）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

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机构要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规程（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五）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由主办科室存档备案。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等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附件4）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

国家资金；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科进行约谈；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参与咨询评估服务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参与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 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

件；

(六) 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许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许昌”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5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

行，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及时调整更新。

- 附件：
1.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2.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
 3.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4.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5.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6.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报告通用大纲

附件 1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 (一) 农业、林业;
- (二) 水利水电;
- (三)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 煤炭;
- (五) 石油天然气;
- (六) 公路;
- (七)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 民航;
- (九) 水运 (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 冶金 (含钢铁、有色);
- (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 机械 (含智能制造);
- (十四) 轻工、纺织;
- (十五) 建材;
- (十六) 建筑;
- (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
- (十八)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十九) 其他 (以实际专业为准)。

附件 2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报签表

填表日期:

编号: 许发改评估咨[] 号

咨询评估事项		主办科室	
项 目 概 况	来文单位	咨询专业	
	项目名称	总投资(综合 能源消费量)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及资信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委分管领导意见		委主要领导意见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 咨询机构		咨询评估费用	
评审方式		业务科室本次 评审工作打分	
评审方式		会评 <input type="checkbox"/> 函评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3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_____ 项目（事项）进行 _____ 评估（审）。

第一条 乙方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守规的原则对甲方委托事项进行组织评审，并对评审报告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要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条 乙方要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估报告 3 份及 PDF 电子版。

第四条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_____ 万元，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通过后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前提是财政资金到达单位账户）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交评审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扣除所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

2. 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该错误系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修改。逾期按前述第1项的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报告的重大修改，或需要重新评审，甲方应另行增加支付评审费用，其费用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许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 -130亿元	130亿元 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申请 报告)	1.5-2	2-3	3-4	4-6	6-9	9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1000万元及以下	1000万元-3000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申请 报告)	1	1.5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年综合能耗	不足 5000 吨标准煤	5000-10000 吨 标准煤	区域节能报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节能报告	1.5	2	2.5

三、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照以上取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以 3000 万元-1 亿元档次为列，项目评审费= $1.5 + (2-1.5) / (10000-3000) \times (\text{项目投资额}-3000)$ 〕；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节能审查评估，根据年综合能耗量取费，采取固定额度；区域节能报告评估采取固定额度。

4.评估费用协商应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附件 6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6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区域节能报告评估	
7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9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10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1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附件 7

许昌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 咨询评估报告通用大纲

(试行)

评估机构红头

评估机构文号**〔20**〕**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评估事项名称: ***

编制单位: ***

法人代表: ***

证书编号: *** (没有可不填)

发证(备案)机关: ***

项目评估负责人: *** 咨询工程师(投资)

评估报告编制人: *** 执业资格

校对: *** 执业资格

单位审核人: *** 咨询工程师(投资)

评审专家组成员:

*** 职称

*** 职称

*** 职称

*** 职称

*** 职称

注: 1. 评估报告封面需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2. 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校对、单位
审核人需在姓名后加盖相关专业执业专用章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一、摘要

(一) 项目概况，概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等。

(二) 结论与建议。

二、正文

前言：会前准备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预审、专家组成、现场踏勘）；评审会议情况（时间、地点、参会单位）；报告修改完善情况。

(一) 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情况

1. 项目单位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指标、股东构成、股权结构比例、主要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信用情况等核查分析。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2. 拟建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及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拟建项目安全设施分析等。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2) 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评估拟建项目

是否与各类规划相衔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二）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

1. 资源开发方案

仅限于资源开发类项目。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2. 资源利用

主要包括：资源（含能源、土地）占用品种、数量、来源情况、综合利用方案的合理性。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3. 资源节约措施

对项目原材料及水资源、能源节约、土地节约措施方案的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和环境现状

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特殊环境影响分析

评估项目对其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对整个流域及区域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后果，评估拟建项目能否满

足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和生态、水土保持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提出评估意见。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四）经济影响分析

1. 经济费用效果分析

进行经济费用效益、费用效果分析或定性经济分析。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2. 行业影响分析

对是否可能形成行业垄断进行分析。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3. 区域经济影响分析

从拟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当地财政收支、社会收入分配、市场竞争结构等方面影响评估拟建项目对区域经济所产生的影响。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4. 宏观经济影响分析

仅限于投资规模巨大的特大型项目，以及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战略性资源开发等项目。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五）社会影响分析

1. 项目的社会影响效果分析

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效果。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2. 社会适应性分析

分析预测拟建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3. 社会风险及对策分析

在确认项目可能存在负面社会影响的情况下，提出协调项目与当地的社会关系，避免社会风险因素，对相应措施方案提出评估意见。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三、结论与建议

附件：1. 专家组名单

2. 专家组评审意见

3. 投资估算调整表

4. 有关附件、附图

5. 专家复审意见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评估报告**

一、摘要

(一) 项目概况，包括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技术及设备方案、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

(二) 结论与建议。

二、正文

前言：会前准备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预审、专家组成、现场踏勘）；会议情况（时间、地点、参会单位）；报告修改完善情况。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

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评估。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二)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是否符合规划原则和要求。项目所需要的供水、供电、交通等设施条件是否落实且稳定可靠。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原则和依据是否准确有据，项目建设规模是否经济合理，功能是否合理并满足使用要求。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四）工程、技术及设备方案

对方案的合理性分析进行评估。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五）节能、环保、安全、消防

对项目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评估，提出意见或建议。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六）建设工期

对工期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七）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评估内容包括估算依据、编制方法、范围、内容及深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正确、合理、完整，是否真实反映了建设内容的要求。对项目的资金来源、筹措方式、筹资额度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结论性意见。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八）经济或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根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等指标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对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评估意见。

三、结论与建议

- 附件：1、专家组名单
- 2、专家组评审意见
 - 3、投资估算调整表
 - 4、有关附件、附图
 - 5、专家复审意见表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一、摘要

(一) 项目概况，概述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情况、能源（煤炭）消费情况及其影响等。

(二) 结论与建议。

二、正文

前言：简述项目评审过程及评审情况，主要包括会前准备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预审、专家组成、现场踏勘）；评审会议情况（时间、地点、参会单位）；报告修改完善情况。

(一) 项目简要概况及节能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展情况等。

2、项目节能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

(二) 项目能源消费及其影响

1、项目能源消费量情况

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及能源品种构成情况。

2、项目对所在地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目标情况，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完成“双控”目标的影响程度。

(三)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水平

1、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2、项目能效水平

对比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标准、规范、行业先进水平等，判断项目的能效水平。

（四）项目主要建设方案

1、项目主要用能工艺（用能系统）

简述项目主要用能工艺（用能系统）的设置情况，判断是否满足相关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2、项目主要用能设备

简述项目的主要用能设备选取情况，判断项目的主要用能设备选取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政策或标准等的要求。

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简述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判断是否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的要求。

（五）煤炭消费替代方案评审意见（仅限耗煤项目）

- 1、项目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主要措施和可行性。
- 2、核算煤炭消费替代总量。
- 3、项目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影响。

（六）节能措施

1、节能技术措施。

列出项目在节能审查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优化措施。

2、节能管理措施。

简述项目节能管理机制，包括机构、人员、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节能效果。

对于可量化的措施核算节能效果。

三、评审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节能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适当、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项目的能源消费种类、数量计算、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等计算核算是否合理，判断项目能效水平。(耗煤项目新增用煤量的测算分析、煤炭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煤炭替代量的准确性，以及对地区煤炭消费量影响等)

(二)相关建议

- 附件：1、专家组名单
2、专家组评审意见
3、专家复审意见表

**区域节能报告评审报告

一、摘要

区域简介、区域用能情况、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区域能效要求、节能措施、区域能耗“双控”目标、区域能源消费影响分析等。

二、正文

前言：简述区域评审过程及评审情况，主要包括会前准备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预审、专家组成、现场踏勘）；评审会议情况（时间、地点、参会单位）；报告修改完善情况。

（一）区域能效水平分析

- 1、区域能耗强度分析
- 2、区域内行业能效水平分析
- 3、区域内用能企业情况概述，用能分析等

（二）区域节能措施

- 1、区域节能管理措施
- 2、区域节能技术措施
- 3、区域节能效果综合分析

（三）区域能源消费管控

- 1、区域能源消费增量核算
- 2、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四）区域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 1、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 2、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三、评审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区域节能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适当、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区域的能源消费种类、数量计算、能效要求、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分类管理制度、能耗“双控”及影响分析、区域节能报告期限等是否合理。

（二）相关建议

- 附件：1、专家组名单及签字
2、专家组评审意见
3、专家复审意见表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